

徐訐

藝術與我 兼介劉其偉的繪畫世界

對於藝術，我是外行，但因為喜歡，所以時有接觸，能接觸多了，有時憑自己的愛好，茶餘酒後，不免發表點意見，這些意見，有時竟得行家們的稱許，他們因此也以爲我是在行的人，樂於與我爲友，我也慢慢自以爲頗有見地，有時甚至發爲文章。這種年輕時代狂妄之舉，現在想起來都有點難爲情。現在這類文字雖不敢再寫，但藝術界——繪畫界、音樂界——的朋友則越來越多。有的甚至鼓勵我多寫批評的文章，作一個藝術的批評家。他們以爲我是會對美學有興趣，下過一點工夫，所以對於藝術有點見解。殊不知我的藝術意見與修養，還是直接從藝術接觸來的。那就是多看與多聽。此外，也正是這些藝術界的朋友給我的薰陶。

我曾經反省自己，覺得自己如果說是對藝術界朋友有點緣分的話；這裏面

有兩個因素，第一是我愛好藝術，我對於藝術特別謙虛。第二是我尊敬藝術工作，因為我了解藝術工作的甜酸苦辣。此外還有一個原因，是在我與藝術界朋友往還久了以後，我發覺大多數的藝術家都有一種自信，他們因此有一種派系的偏執，因而往往對別人的作品，或表現有不客觀的批評。

我既是外行的人，所以能從根本上說幾句不屬於同行相輕的話。因此容易得多方面的朋友的信任。

說到我的愛好藝術與尊敬藝術工作，則是成為我對於藝術經驗一種偏見，也可以說是寶貴的偏見。

我所體驗到的藝術是一個最不勢利的東西，它像一個最高貴的情人，它不計較你有沒有學問，它也不計較你貧富貴賤。它要的是你愛它、尊崇它、崇拜它，時時接近它、欣賞它，它就會接受你，給你愉悅，給你陶醉，給你美妙的境界。

我從來不懂音樂，但因為我愛聽，常常聽，時時聽，音樂之門就為我打開。我不懂繪畫，但因為我愛好，常常看，時時看，繪畫的門也為我打開。這並不是說我已經懂了音樂或繪畫，而是說我從音樂與繪畫的世界中得到了享受。許多新派的藝術，或者說許多外來的藝術，初接觸時很陌生，多看看也就體會其中的趣味，慢慢的我也就能在裏面，獲得了一種慰藉與愉悅。

藝術的趣味上培養，我覺得，除了對藝術直接交往接觸以外，其他都是枝節；其他都是「過程」或「手段」。一般人都把藝術趣味與藝術知識混淆，知道一幅畫的背景與畫家的身世是藝術知識，對於那幅畫的研究上自然有用。但

在欣賞上講，則是多餘的。

我對於藝術的體驗，使我對於藝術的高貴與清白有更深的信心。這在談到藝術大眾化問題上，我同一般朋友往往有不同的意見。因為我覺得藝術的本質就是大眾化的。藝術的本質是並不重視知識的。所以當好些有教養的大學教授們，以黃梅調一類小調，認為是音樂的頂峰時，我覺得並不以為奇，因為他們始終沒有接觸過音樂，始終沒有走進音樂的宮殿。他們把音樂當玩物，音樂也視他們為俗物。

我談到藝術的大眾化，是說藝術不查任何人的身份、財富、教養與學識，誰都可以去接近它，誰越接近它誰就越獲得它。

當我已往是中學生的時候，同一個農民去看廟會裏的京戲，我發現他對於京戲的欣賞能力，遠在我之上；以後我知道只有在我多聽京戲，我才能提高我的能力，讀任何書籍對此都沒有幫助的。這對於任何藝術的欣賞都是一樣。

有人以為像文學這種藝術，總要有學問與知識基礎的人才能欣賞。其實文學因為是通過「文字」來表現內容的藝術，所以我們要欣賞文學，必須克服「文字」。「文字」是一種知識，通過這個「知識」，才能接觸藝術，這是沒有錯，但了解了文字，往往也並不能欣賞「文學」。文字不是文盲所能欣賞的藝術，也正如繪畫不是瞎子，音樂不是聾子所能欣賞的藝術一樣。文字是傳達的媒介，這媒介是屬於知識的，但不是藝術本身，藝術本身是直接與心靈呼應的。因此，以藝術講，文學因為有文字的隔閡，就不能同音樂與繪畫比了。

文學是需要通過文字來欣賞的藝術，但了解了文字，並不就是欣賞了藝術

，多少了解一首詩裏每個字的意義，但無法欣賞裏面藝術的境界，這正如有聽覺的人不一定能欣賞音樂，有視覺的人不一定能欣賞繪畫一樣。

上面這些話是說明我之愛好藝術與接近藝術，因而得享受藝術的經驗。

因為有這點經驗，我也因而有許多藝術界的朋友。我的一生，多在流浪中消磨，所以認識的朋友很多。有人說：「交政治上的朋友，可以共患難，不能共安樂；大家打天下之時，彼此一條心，一旦成功，就必至互忌互鬭。交生意上的朋友，可以共安樂，但不能共患難，大家合作，發財了花天酒地，慷慨揮霍，彼此高興；等到失敗之時，互相抱怨，推三怪四，交惡打官司都有。而文人學者則既不能共患難，也不能共安樂。因為安樂成功之時，彼此相輕，失敗不得意之時，也還是互相嫉忌傾軋。」這雖是句罵文人學士的話，但不能說沒有根據。所謂藝術家，當然也是屬於這裏所說的文人學士一類之人。他們互相輕視，彼此不睦，派系門戶，各是其是的情形，在古今中外都是；但另一方面似也正有互相尊敬，各崇對方所長互助互愛，互相琢磨，成為終身可共患難共安樂的朋友。所以這句話，客觀一點說，則應當改作：「文人學士藝術家不是既不能共患難，也不能共安樂；就是又能共患難，又能共安樂。」

但是我愛交藝術界的朋友，則並不是這種共患難共安樂的設想。而是第一是藝術界的朋友，不恥於窮。儘管他現在很有錢，他不恥於談過去的貧苦，或者甚至故意要說自己過去貧窮的故事，表示有生活的經驗。有許多政客或商人，他們不但恥談過去的窮日子，連對於過去貧窮時的友人，或對於了解他過去身世的人，都要假作不識，這在稍有藝術修養的人是決不會有的。第二就是「

樂於藝」，樂於藝，是藝術最基本一種態度，就是他在自己的工作有一種享受，一個藝術家雖然也要名要利，但在創作的一瞬間，則一定會陶醉在自己的「藝」中，而忘去了其他的一切。一個民間手藝工匠，雖然所從事的手藝是謀生，但在其工作中，能有一種自得其樂的境界，則是別人所沒有的。像顏回這種一簞食，一瓢飲，而不改其樂，也正可說是「樂於藝」的精神。

要考驗一個人的藝術趣味與修養，我覺得可以在這兩點上測驗。第一是他是否恥於與窮朋友爲伍，第二就是他是否樂於藝。

我認識劉其偉是在一個朋友家裏，那天他帶着畫具來繪畫，我也就成了他模特兒之一。我記得他當時正在計劃一個人像畫展，後來這幅我的畫像也展出來了，展覽後他把這幅畫送給我，現在也就掛在我斗室的牆上。

以後好幾次到臺灣，都同作者見面，作者並不嫌我的困頓，他也告我他在生活中的感受。我覺得朋友見面，大家如果談得意的事情，往往談到後來越來越疏遠，甚至是彼此吹牛與賣弄；如果大家談失意的事情，則往往越談越接近，越談越可以說知心話。

劉其偉雖是多才多藝，但我發覺他是一個寂寞孤獨的人，而且願意接受或享受孤獨的人。他愛好藝術，也愛好生活，除繪畫外，他翻譯、寫作。他愛旅行，愛陌生的世界，愛體會原始的粗獷與人間的落寞。我還發覺劉其偉是一個羞澀於交際，笨拙於世俗的人，但我覺得他的畫則反缺少這種羞澀與笨拙。

十二月五日到十六日劉其偉將在龍門畫廊展出他的近作，從他的作品裏我們必定可以發現一個真正樂於藝的畫者。